

#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本次扩建项目在建设单位厂区内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条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连续生产线及其他配套。

本项目新增员工 9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立项，项目代码：2205-320552-89-01-531736，2022 年 8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2]128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92757329895M001C）。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2.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和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和中水回用系统浓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收集后经明管排入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污水站出水的 30%及循环冷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冷却塔，其余出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排口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进行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废气经深冷+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52 米高排气筒（DA018）有组织排放；装置区及储罐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储罐废气、取样检测的有机废气和交通运输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装置、真空系统、冷却塔、冷冻机、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减噪措施。

4、固废：现有厂区内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294m<sup>2</sup>，危废库地面设有防渗漏地坪，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5、本项目厂区边界向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环境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污水总排口 S2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2、废气：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主要污染源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排气筒（DA018）出口 Q2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 五、验收结论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环境验收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

3、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4、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厂区内无组织、危废仓库有组织废气排放监管。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刘明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建设单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5年4月12日  
 会议内容：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李洪	安全经理	1526232225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有限公司	沈林勇	高工	13913900685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阳	高工	13372021561
	江苏新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李宇然	工程师	15195973278
参会人员	苏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静燕	工程师	13506208840